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浙教学〔2015〕98号)精神,进一步营造鼓励创业、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为依据。创新创业活动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及技能证书四大类。

#### 第二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条 申请自主创新创业的在读学生,提交创新创业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学校同意可休学(保留学籍),进行创新创业。学生申请休学创新创业一般以一年为期,但不得超过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留降级)。

**第四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休学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 也可申请复学。提交复学申请时,须附创新创业实践相关材料。超 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

#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各项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按规定获得学分,具体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同一项目(内容)只记最高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学科技能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部、中心)认定,可纳入相应课程学习期间的过程考核(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除外)。

第七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 (一)申报:每学期末前,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经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创业学院。
- (二)审查: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创业学院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
- (三)公示:项目学分认定结果在校园网公示1周。若对某个项目学分认定有异议,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复议,进行最终认定。
- (四)审批:认定结果由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教务处审定,发 文公布。
- (五)记载:审批后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认定表》,由二级学院存入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档案。



-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一) 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 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或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三)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四)证明材料不全的: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为无效的。
- 第九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其活动内容如满足专 业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可认定为课程学习。经学 生本人书面申请,课程所在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核查、汇总报创业学院。创业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可 置换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类课程。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前3 周办理。

#### (一)课程置换要求

- 1. 学生未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任选课修读要求的,须首先申 请置换此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4学分,学生可申请置换通 识教育类任选课、专业类任选课,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名称(课 程2学分)计入。成绩记载按本条第(二)款办理(以下同)。
- 2.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单项或多项创新创 业教育学分之和≥6学分月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实践类课程实质性要 求的,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实践类课程被置换总学分≤6学分。
- 3.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单项或多项创新创 业教育学分之和≥8学分目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必修课程(不含实践 类)实质性要求的,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必修课程(不含实践类) 被置换总学分≤4 学分。

- 4. 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须按第十条办理。
- 5. 申请课程置换未批准的,须参加相应课程正常学习及活动。
- 6.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课程时只能用一次。
- (二) 置换课程成绩与绩点要求

结合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内容、获得学分及成果等材料,按五 级制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 计入课程成绩 (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获得对应绩点。按五级制(考试课程按百 分制)评定的标准,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具体制定细 则,报送创业学院,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所 在二级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正文替代申请,但替代毕业设 计(论文)所体现的成果,必须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 (一)以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国家核 心期刊上(北大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
- (二)以排名第一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 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非语言类)获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 (三) 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 经结题验收通过后, 的科 研成果。
- (四)以第一授权人(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获得与专业 相关的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 (五)经学校认定的可以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其他作品(含 艺术类)及专业(工程项目)设计等。



上述情况仅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毕业设计(论文)正 文具体要求及其他部分均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外,以作弊论处。

**第十二条** 从专科三年级或本科四年级转入创业学院集中培养的学生,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创新创业特色班,其课程学习内容(含学时)达到专业某门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相同或相近),经二级学院核查,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批准,以专业课程名称计入相应成绩。其他课程可作为选修课程或按照上述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等创新创业活动, 能证明确有专长,并有论文、成果、证书等能充分说明专长的材料, 学校在转专业方面优先给予考虑,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学 位

第十五条 学生未用于置换课程(含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的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及成果,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浙水院〔2015〕166号)相关条款的,可用于申请学士学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项,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3〕31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
-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课程置换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電學院 Zhejl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浙江水利水电学	完创新创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大業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举分	认定依据	备注
		SCI, BI, SSCI	10		
	学术论文	ISTP、ISSHP、A&HCI (艺术与 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篇)	9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 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第一作者(获奖人)计满分;其余作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篇)	5		者(获奖人)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
	科技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项)	9	1. 好於江北光茶	一作者分值基础上来以 60%。
	获奖	万级(项)	2	<b>公久大 生 ∵ 々' 庄。</b>	
		国家发明专利(项)	5		
	4. 田口土利	实用新型专利(项)	2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一专利人计满分;其余专利人得分 拉盐夕晒皮 方数 土到 人名林斯
	<b>人</b>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项)	1		校排右顺/F, 在則一专州八分/国
创新		成果推广应用且成效明显	2	有县级及以上政府证明	
三		厅级立项并结题(项)	1.5	76.4 单件数数 化二苯基苯基基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b>本年項</b> 目	校级立项并结题(项)	1	接父卫坝入件、结题队页名串。	群名顺序,在則一风页分值基础上来以 60%。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0.5	有过程参与资料、报告、实物等成果, 提交课题组负责人推荐意见。	参与项目研究周期一半及以上
		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 (文科减半)	2	; ;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 其余成员得分按 44分配产 44分 41日八年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
	横向课题	5万元<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 (文科减半)	1	提交立项、结题材料。	并右侧才,在則一及以分間卷皓上米以 60%。
		参与教师横向课题	0.5	有过程参与资料、报告、实物等成果, 提交课题组负责人推荐意见。	参与课题研究周期一半及以上

	<b>東西米</b>		等级或内容	李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性实验	学校排	学校批准的创新性实验并结题	1	提交立项实验方案、实验(结题)报告、实物等成果。	负责人计满分, 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 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省级及以	国际级竞赛(参赛/获奖)	4/5		1. 学科竞赛组队参赛, 若成员间有主
	学科技能竞赛、职业生活指型等		国家级竞赛(参赛/获奖)	2. 5/3. 5	1,按不同类别竞赛的	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1人)外的甘他参赛以员也减少 子子
	4.4年20名の表数の19年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	元品	省级竞赛(参赛/获奖)	2/2.5	参赛/获奖名单。	天间》次以公公然 2 3.2 4 4, 4 亿 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 80%
学科技能			校级竞赛获奖	1.5		计分。
売業	분 수 수 수 수 수 수 수	HI.	国家级 (参赛/获奖)	2/3	古大乡堆石井岑江北东中巡	<ol> <li>文化艺术体育集体克養,右成员同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3人)外的其他以易均减去0.5 学分。若否</li> </ol>
	又化乙不体育克泰 [	,,	省级(参赛/获奖)	1/1.5	疾父参欢从犹太监卫寺招任。	主次, 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80%计分。
	大学牛创新创业训		家级立项并结题(项)	3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 其余成员得分按
	练计划项目、新苗		省级立项并结题(项)	2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
	人才计划项目等	校	咬级立项并结题(项)			以60%。
	注册公司、 工作室等	运营一年	一年以上且有较好(资金)业绩	1.5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创业训练		李	学校批准的创业实践项目	-	深作 田 黑 木 卑 木 卑	班目主捧人(团队会作为免害人) 注
		(作	(依托校创业园) 并结题	-		
	创业实践项目	校外创业实1 资基金或进7	校外创业实践,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	提交创业实践材料。	
		区区	网上创业实践(网上商店)	-	计分子记录 化二甲基苯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而小女 村 1
		百	且有较好(资金)业绩	<b>-</b>	<b>读父</b> 凯业头践材种。	收天贝页入 1 入。
	1	大学寿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四级证书	1	医战争亦含 安多斯自曼战争之外 军	4 年 4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外语能力证书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1.5	按父址书原件及复印件,按靴尚原则   非央语专业  认定。	非夹砧专业
		全国大学夕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专业四级	1		英语专业

# 浙江水利水電學院

大業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华分	认定依据	备注
			专业八级	1.5		
技能证书		(1四0年) 六年以上	冬06-08	1		
		お価を 受(IOELT)	90 分以上	1.5		
		(SEILII) 作为田如	10.5以上	1		
		帯応考収(IEDIS)	7分以上	1.5		
		人 注 关 关	二级证书	0.5		化分离性 光子的 人名英格兰
		対画、) 芝江一   大海早秋6米3	三级证书	1		非订异机类专业。订异机类专业观于计分(2017)。
		こ丼でも交んで	四级证书	2		11 27, 17 K 0.3 17 11 25.
	计算机	に称けては、	初级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按就高原则	
	能力证书		中級	2	认定。	计算机类专业
		女不対命(水十)を攻	高级	3		
		微软认证、思科网络认证、Java 认证、	Java 认证、锐	1 1		由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认定,报
		捷网络认证、华为网络认证等	络认证等	カ行蛸床		创业学院备案。
			初级	1	医战斗体管 医多种耳氏斑样丛外胚	
	资格证书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2	读父吐力原作及复印作,按乾尚原则   计点	艺术、体育类考级证书参照执行。
			高级	3	从庆。	
	駅业核心	职业核心能力证书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服人型					

126

执行。 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体商定。 学生申请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
 未尽项目由教务处、创业学院、 备注:

附件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电	话		
二级学院		专业		班	级		
成果名称							
成果情况 说 明						申请	学分
以上内容属实。	ž	申请者签名:	13	年月	Ð		
是否已申请 素质拓展学	□已申请 [	]未申请			6	養章	
分	经办人:	学生处(学工部、团	委)负责人签字				Ħ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1: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2	年 月	E
学生所在二 级学院意见	盖章	ŧ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Ħ
创业学院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Ħ
教务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j.	年月 E	1			
备注							

- 注:1. 本表由学生每学期末前填写, 一项一表打印, 二级学院汇总报创业学院。

  - 2. 认定时学生须按要求将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3. 认定依据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 4. 学生已申请素质拓展学分,不再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5.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姓 名			学 号			电 话		
二级学院		7	专业			班 级		
是否已达到	本专业	创新创业任选课	修读要求	口是		1否		
已置换课程	呈学分	总数:						
创新创业任:	选课	其它公共选修订	果 专业	类任选课	实践证	R	必修	课(不含实践课)
	L		- 0.00		1			r.
申请置换课程类别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新创业任选课	口其它公:			·修课(不含	2000	
<b></b> 承任 央 加		专业类任选课	□实践i	* 【置换课程作		]毕业设计	化人	正义
	创制	新创业教育学分	19	E WWIE II	1 70	申请置	换课程	
序号	成者	<b>具名称</b>	认定学分	课者	呈名称	申请课程	成绩	课程类别
以上內容属	实。		申请者签	名:		年 月	1 1	<u> </u> =
课程所在	评定	意见(是否达到	课程实质性	要求,可另	附页);			
课程所在 二级学院 (部、中 心)意见	9011.45	意见(是否达到 成绩:	课程实质性!		州页):			盖章
二级学院 (部、中	9011.45							盖章
二级学院 (部、中	评定		评定》	牧师:				500 000
二级学院 (部、中 心)意见 学生所在	评定专业	成绩:	评定》	改师: 负责人签:	字: 目		年	500 000
二级学院中 (心) 意见 学生所荣	评定 专业 二级 董章	成绩: 负责人签字:	评定》	败师: 负责人签: 年 月	字:		年	Я В
二级部 (京)	评定 专业 二级 董章 参	成绩: 负责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评定: :	数师: 负责人签 キ 月 年 月	字: 日		年	Я В

- 注:1. 本表每学期开学后前三周办理,一课一表打印,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意见。
- 2. 课程置换要求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3. 学生须将创新创业活动具体材料、总结、相关指导教师意见及其他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 4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 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 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学 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 作(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学校坚持遵循"兴趣驱动、自 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公开立项、 自主实验 、规范管理"程序,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培 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 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 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条 学校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 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教 务处、创业学院、科技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政策研究、制度制定、项目评审、